

#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宁电大教〔2021〕23号

## 关于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及校内相关部门：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1〕5号）安排，为充分体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大赛理念，保证学生以高质量项目参加大赛，推动宁夏开放大学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形成新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

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各分部、学院根据职教赛道相关要求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 **三、比赛赛程**

以“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名义参加大赛职教赛道比赛，国开大赛专委会聘请专家对各参赛团队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 **（一）赛前动员视频会（2021年4月下旬）**

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召开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前动员视频会议，进行赛前动员。

### **（二）参赛报名（2021年4月—8月）**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订各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最低**参赛项目指标（见附件1），各单位组织参赛人员按要求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确保完成指标任务。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截止时间由各地省厅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晚于8月15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

### **（三）学校初赛（2021年6月—8月）**

根据学校自身特色和近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广泛挖掘自身优势和特色，认真组织动员学生参赛。学校初赛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织赛前辅导：五月底前安排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通过智慧教室面向全区开展2-3次专题辅导，各单位要积极动员，精心组织学生收看辅导。

2. 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团队按照参赛报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名。

3. 组织学校初赛：成立大赛领导小组，在2021年6月30

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为参赛团队指定指导教师，组织学校初赛，对参加学校初赛的项目进行评审，产生推荐国开辅导项目。

#### **（四）省级复赛及赛前辅导（2021年7月—8月）**

国开大赛专委会聘请专家对推荐的参赛项目进行预审并给予网上培训指导，各参赛团队根据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在此基础上选出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时间以教育厅通知为准。

#### **（五）全国总决赛（2021年10月下旬）**

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由国开大赛专委会聘请专家按照总决赛评审要求，对参赛团队进行专项培训和现场指导。

### **四、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将在近期公布，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 **五、奖励机制**

国家开放大学对入围全国总决赛并取得名次的参赛团队予以奖励，宁夏开放大学对积极组织比赛的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进行表彰。

#### **1. 参赛队**

入围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国家开放大学将予以重奖。所有获奖成员均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杰出创业者”称号。

#### **2. 基层单位**

对于获得全国总决赛金、银、铜奖的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将获得宁夏开放大学创新创业集体奖；对于积极组织比赛的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

获得宁夏开放大学优秀组织奖。

在大赛组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宁夏开放大学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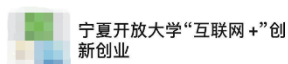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杨晓燕（创新创业中心）

陈文丽（远程教育处）

联系电话：0951-5010075、2135016

电子邮箱：[2711579817@qq.com](mailto:2711579817@qq.com)

微信群：



该二维码7天内(5月18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远程教育处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1:

## 宁夏开放大学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指标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名指标数	备注
1	固原	10	
2	鲁宁	50	
3	贺兰	10	
4	红寺堡	2	
5	隆德	2	
6	新商务	30	
7	彭阳	10	
8	平罗	15	
9	青铜峡	16	
10	直属	50	
11	石嘴山	35	
12	双玉	14	
13	同心	4	
14	吴忠	10	
15	西吉	4	
16	新朔方	15	
17	盐池	6	
18	滨河	15	
19	永宁	30	
20	中宁	15	
21	中卫	20	
22	西北煤机	10	
总计		373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教高函〔2021〕2号文附件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

## 四、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350个。

2. 本赛道设置院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划），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 五、其他

各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